

2018年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

院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七、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负责全市各类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立案和审理工作。
- 3、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立案前的调解工作，化解劳动纠纷。
- 4、开展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 5、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仲裁院内设4个机构：

- 1、综合室
- 2、立案庭
- 3、审理一庭
- 4、审理二庭

#### （二）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总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0 人，雇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表1）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66.47	一、基本支出	463.6
一般公共预算	766.47	二、项目支出	302.87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本年收入合计	766.47	本年支出合计	766.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6.47	支出总计	766.47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表2）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66.47
一般公共预算	766.47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教育收费	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766.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收入总计	766.47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表3）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63.6
工资福利支出	347.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302.87
日常运转类项目	24.68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63.5
其他类项目	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14.69
因公出国（境）项目	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支出合计	766.4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结转下年	0
支出总计	766.47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4）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年预算	项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6.47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766.47	本年支出合计	766.4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表5）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766.47</b>	<b>463.6</b>	<b>302.87</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58.9</b>	<b>456.03</b>	<b>302.87</b>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7.94	425.07	302.87
2080101	行政运行	449.75	425.07	24.6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78.19	0	27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6	30.9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	22.1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5	8.85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57</b>	<b>7.57</b>	<b>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7	7.5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7	7.57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6）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463.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7.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0.1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97.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2.5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4.9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7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2.8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1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89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16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23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7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
<b>[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310]资本性支出</b>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
<b>[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301]工资福利支出</b>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b>[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b>[302]商品和服务支出</b>	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b>[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3.7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1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302.87
<b>[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301]工资福利支出</b>	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b>[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02]商品和服务支出</b>	284.07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88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5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15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7.44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91.1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b>[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310]资本性支出</b>	<b>18.8</b>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8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b>[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0</b>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表8)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
行政经费	766.47
“三公”经费	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 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公开表9）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8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	0	0

注：本单位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元。

## 十、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10）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4	347.4	347.4	0	0	0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9	52.49	52.49	0	0	0	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1	63.71	63.71	0	0	0	0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3.6	463.6	463.6	0	0	0	0	0

## 十一、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情况表（表 11）

单位名称：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物业管理费	5.88	5.88	5.88	0	0	0	0	0	0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8.8	18.8	18.8	0	0	0	0	0	0
办案补助	60	60	60	0	0	0	0	0	0
劳动仲裁专项经费	9.5	9.5	9.5	0	0	0	0	0	0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服务经费）	15	15	15	0	0	0	0	0	0
政府购买服务（仲裁员助理劳动派遣费）	148.5	148.5	148.5	0	0	0	0	0	0
仲裁案件文书送达费	27.6	27.6	27.6	0	0	0	0	0	0
仲裁员业务培训费	10.15	10.15	10.15	0	0	0	0	0	0
仲裁员制服费	7.44	7.44	7.44	0	0	0	0	0	0
合计	302.87	302.87	302.87	0	0	0	0	0	0

###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66.47万元，比上年减少62.96万元，下降7.59%。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5人，因此，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总体有所下降。

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66.47万元，比上年减少62.96万元，下降7.59%。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5

人，因此，人员经费相应减少。总体有所下降。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今后将继续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完善单位日常规章制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年“三公”经费明细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

3、公务用车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均为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49万元，比上年减少1.79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办公经费相应减少。其中：办公费12.8万元，差旅费1.1万元，会议费0.5万元，福利费2.16万元，日常维修费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23万元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8.5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数为0；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没有纳入市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2017年度本单位没有纳入市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决算支出项目。

#### 七、其他

##### （一）规章制度

本单位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日常严格按照《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本单位收支结算。

#####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18年度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指反映政府社会保险基金的各项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